

全国政协“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双周协商座谈会现场

既要解“远虑”也要化“近忧”

——涉外执法司法人才队伍建设再聚焦

本报记者 吕巍

近几年，全国政协持续关注涉外法治问题，去年围绕“建设高素质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召开了双周协商座谈会，形成了一系列协商成果。今年的“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双周协商座谈会上，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仍是热点。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贾庆国在发言中“抛”出了一组数据：某海事法院年受理案件近5000件，在编法官仅36人，近几年还有10多位优秀法官辞职。

司法质效，归根结底是司法人员能力问题。但当前，我国涉外执法司法人才普遍面临数量短缺、素质不高、能力不足的问题。“精通外语、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术、了解国际规则、熟悉国际惯例的复合型的涉外执法司法人员严重不足，通晓英、日、法、德、俄以外其他非通用语种的涉外法律人才更是稀少。”“一带一路”横跨65个不同国家，而国内司法界真正通晓哈萨克语和乌克兰语或中东欧国家语言的人就不多，更不用说法律了。”刘显忠直言。

善激励和保障机制，进一步破除跨部门交流的体制障碍，加大对涉外执法司法人才的培养、使用、储备力度。借鉴引进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在引进海外高端法治人才方面做一些探索和突破。针对司法人才队伍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在努力健全涉外司法人员培养、选拔、引进、管理、使用机制，已经初步制定了涉外审判精英人才的选拔培养计划，计划在法院系统内分期分批开展选拔工作，争取三年内选拔和培养100名涉外审判精英人才，并将其纳入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库。

质，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人才培养布局，加快培养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刘显忠建议“远近结合”提高涉外执法司法人员素质，根据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短期培训，短平快培养实践需要的各个方向的人才。另一方面，还应用好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和资源，通过现有合作渠道，创造更多涉外执法司法人员对外交流和境外学习实践的机会。

鄂晓梅委员：增强企业和公民涉外法律意识

鄂晓梅表示，调研中了解到，相当多涉外企业在运营合规管理领域还是一片空白，尤其在知识产权、税法、环保法等方面缺乏规则意识，屡屡出现侵权、税务稽查、掉入所谓的“环保陷阱”等问题，同时也在知识产权等领域出现被侵权等问题。为此，鄂晓梅呼吁有关部门要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和企业提高涉外法律意识和能力。“建议在重点涉外企业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鄂晓梅表示，要进一步把制度落实落细，使其在涉外执法司法、外国法查明以及谈判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相关法律支持。

鄂晓梅呼吁继续推动涉外法律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帮助企业重点在知识产权、税法、自贸协定等重点领域更加精准有效地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和标准，加强国际商事纠纷预防和应对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同时，也应搭建平台，协调法院、司法、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对典型涉外案例加强研究，建立定期向企业发布预警的机制，提升企业应对风险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记者手记

那些突然想写下来的文字

本报记者 罗伟

每次采访，总会有不少故事没有写出来，或有些琐碎，或与主题关系不大，但回头再看，那些没有形成文字的片段，早已在我的内心深处形成力量，对我产生影响。10月29日，坐在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的会场，回想过去两个多月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事，像参加的实地调研、视频调研会议、专家座谈会以及筹备工作协调会，突然有种冲动——写写会场外的那些人和事。我接到调研任务是在8月26日，第一反应是这个调研题目涉及领域广、法律专业性强，就在准备要做功课的时候，收到了社法委办公室法制处同志发来的参考材料和调研提纲，近6万字，工作做得真是细致啊。随后的几天时间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研行程一直在更改，微信群里几乎每天都有新通知。中秋节后上班第一天，召开视频调研会议，部分调研组成员却突然因居家隔离而无法参会了。真是一波三折啊。办法总比困难多。实地调研的地方少了，摸情况、听意见不能少。于是，调研形式更多样了——

协同调研、视频调研，还有多场专家座谈会，与60余人进行深入座谈交流，拿到了14余万字的书面发言材料……“听人说过，新疆越是干旱缺水的地方，瓜果越甜。我想差不多的道理，这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克服了诸多困难，最后一定会硕果盈枝。接下来讲讲我记忆里的3个片段——在山东调研时，会场座谈都是全员发言，交流交锋交融氛围浓厚。有一场，省公安厅一位年轻同志主动举手请求发言，不仅谈了自己和同事们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时遇到的困难，还提出了一些关于海外追逃的具体建议。坐在他旁边的，我能感受到他守护老百姓血汗钱的愿望，还有他的勇敢和担当。召开视频调研会议时，在上海分会场主持会议的周汉民常委本没有准备发言，被点将后，谈到了对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的3点思考，站位高远、条分缕析，言简意赅，句句透着坚定。开第一场专家座谈会时，有一位年长的专家提前半个小时到达会场。一进来，就把把黑色斜挎包放在地上，轻轻从一个布袋里拿出

“天津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在10月27日天津市政协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上，市政协委员张荣华作为企业界代表提出：建议天津市支持重点企业建立废钢结算中心，对绿色循环产业链经营提供更多指导和扶持政策。天津市政协常委会议厅发言热烈，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一线人员、行业协会代表等天津经济各界、各方面人士与党政有关方面负责人齐聚一堂，为天津经济运行态势“把脉”。据了解，本届市政协打造的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已成为市政协联系全市经济界人士、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共话天津经济、共谋天津发展的平台和渠道，也成为天津经济工作者为天津发展贡献智慧力量的平台和渠道。在这个平台上，与会人士针对天津当期经济运行和中长期发展情况相互沟通、共享信息，开展跨界交流、进行观点碰撞。协商交流后形成的会议成果，通过政协渠道及时报党政有关领导，发挥了建言资政效果。而会上观点交锋激烈，在潜移默化中凝聚了经济“大咖”共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共识。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履职第一要务，市政协党组高度重视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机制，主席盛茂林多次就开好会议提出明确要求：举办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是市政协创新建言资政形式、拓展凝聚共识渠道的重要举措，也为全市从事经济工作的干部、专家、企业界人士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天津发展提供重要平台。在盛茂林看来，市政协搭建平台汇聚委员、专家学者、企业界等各方面人士与政府部门“协商对话”，大家从不同角度对经济运行提出各自思考与建议，真正发挥了委员专家所长，发挥了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在今年第一次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后，市政协经济委认真总结经验，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我们不断健全完善市政协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李森阳告诉记者，他们走访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市社科院、市经研院以及市工商联，广泛听取意见、建立联系、整合力量，聘请了74位专家为首批专家库成员，并以市政协办公厅名义向他们颁发聘任书。每位专家库成员结合研究领域，每年提交不少于1篇发言，聚焦一事分析问题、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按照盛茂林“要充分发挥专家的高参作用”的要求，市政协经济委精心策划，此次座谈会上，专家学者、企业界人士围绕原材料、能源、工业制造、金融服务等提出了调研充分、论据扎实的小切口、小视角问题建议，从微观到宏观，从天津到国内再到全球，发言者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参加会议的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委、统计局、金融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无不对政协这个协商交流平台称赞有加，纷纷表示要与专家们对接好、建立联系，建议要采纳吸收到即将起草的谋划中、文稿中、落实到工作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许颖超表示，各部门要围绕明年工作任务认真梳理，把意见建议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我们要以认认真真、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馈市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支持。”

为了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

（上接1版）基于这一认识，时至今日，中国对于改革开放的决心从未改变过。而进入新时代，不仅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时间、空间发生了变化，也意味着改革开放的诉求随之发生了变化——上一个40年，中国改革开放是为了站上世界舞台的中央；今后，中国改革开放是为了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涉外法治工作，就是这样一个观察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短短40多年，我国涉外司法取得的成绩是了不起的，涉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得到加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当前，涉外法治工作新的目标定位，又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坚定不移对外开放、扩大对外开放、依法对外开放的信心、决心、耐心。这些信心、决心、耐心，也同样体现在委员、专家、部委负责人的发言之中，“更好服务对外开放”“优化外商投资领域法治环境”“全面提升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成绩是用来坚定信心的，问题有助于推进工作。可见的是，与会者在建言献策的同时，也凝聚了高度共识：中国要在今后的时空里日益密切同世界的联系，不断拓宽涉外事务领域，需要不回避问题，以及不回避问题带来的损失。直面问题，是解决问题的最好起点，更是中国从国际规则的学习者、适应者成长为国际规则维护者、建设者的必经之路。中国已经不可逆转地在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当前的很多工作都要在更宏大的背景下部署和开展。写至此处，忽然有些明白：这也许就是习近平总书记为什么反复强调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深刻含义吧。

提质增效强公信

当前，涉外执法司法专业化水平有待增强，程序和标准有待统一，涉外审判、仲裁、调解机构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待提高。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贾庆国呼吁：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审判、仲裁、调解机构。“完善涉外司法标准和程序，探索建立国际商事调解制度，完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加强诉仲调有机衔接。”涉外执法司法能力不足的问题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暴露得较为明显。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表示：“当前，技术向纵深发展，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国际规则正面临重大调整和变革。”易继明呼吁：“加强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建立和完善。”他举例说：“扩张知识产权先用权理论，完成传统知识（包括中医药、民间文艺等保护规则的现代性转换；扩大解释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以适当联系标准合理扩张法院对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包括涉标必要专利、跨境电商等案件）的管辖。”就进一步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着重谈了对完善涉外民事审判机制的思考。巩富文建议吸纳外籍法官加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尽快制定国际商事法庭调解工作细则。“要积极探索在深圳前海合作区、珠海横琴新区等地法院聘请港澳法官担任法官，以多元化为支点和桥梁，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属性，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更加高效、便利、专业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巩富文呼吁加快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域外法律查明和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科学分配域外法律查明责任，细化查明规则，为域外法律查明实践提供明确的依据与指引。“精心培育国际一流仲裁中心”是与与会人员讨论比较集中的一个问题。作为一名仲裁员，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杨玉美认为“国

健全机制解难题

际一流”至少应体现在四个方面：搭建一流的平台、提供一流的仲裁服务、打造一流的仲裁机构、营造一流的仲裁环境。“要打造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格局。”杨玉美呼吁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打造5家左右国际一流的仲裁中心，“北京应打造服务全球经贸活动、科技创新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上海应致力成为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深圳应重点打造对接港澳、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以更有法治保障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

助机制，尽快与尚未建立司法互助机制的缅甸等国订立司法互助协议（或条约）；尽快修订完善与缅甸涉及边境管理、边民出入境的双边协定，为中缅边境管理提供有力的法规支撑。”据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李彬介绍：在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上通过的《南宁声明》，提出了“推定互惠”原则，提高了跨境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效率，并明确引入调解和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国际商事法庭诉讼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7月开始上线试运行。”李彬认为，相关机制还需加快完善，可借鉴电商平台，打造类似于电商购物平台的“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让当事人、仲裁机构、仲裁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在这个平台上参与争议解决的每个环节，降低成本、缩短时间，提高“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北京市工商联主席燕燕在参加全国政协专题调研后，在北京又做了一些补充调研。燕燕就推动“政策承诺”落地落实提出两方面的建议：一方面，充分发挥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其成为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外资企业与本地区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可推广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建立集国际商事诉讼、调解、仲裁于一体的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发展涉外司法保障体系。

远近结合育人才

人才短缺问题是与会人员反映较为集中的一个问题。当前，精通外语、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术、了解国际规则、熟悉国际惯例的复合型涉外执法司法人员严重不足。据与会专家介绍，某海事法院年受理案件近5000件，在编法官仅36名，近几年还有10多名优秀法官辞职。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

国研究所俄罗斯历史与文化研究室主任刘显忠建议从远近结合两方面考虑——从长远看，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布局，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实施涉外执法司法专门人才培养计划。“要摒弃涉外法治人才就是‘外语+法律’的传统观念，更加注重实务训练，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加强法学院校教师、科研人员与实务部门的人员交流，使教学、科研与司法实践更好有机结合，培养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刘显忠说：“实践中，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探索了对外合作办学机制，采取全外籍教师、全英文授课方式，全方位培养综合性涉外法治人才，建议加以总结推广。”从短期看，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急用人才的短期速成培训，重点是利用好现有资源培养能够马上适应岗位需要的实用人才。“可以采取‘部门+高校’模式，建立涉外人才培养基地，从执法司法人员中选拔一批政治过硬、有法律基础、外语过关，还有国际法律、国际规则基础的同志，根据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一年半到两年的培训，短平快培养实践需要的各个方向的人才。”刘显忠说。刘显忠呼吁：“注重用好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和资源，通过现有合作渠道，创造更多涉外执法司法人员对外交流和境外学习实践的机会。此外，还要加强对翻译人员、咨询专家等司法协助人员的培养和管理，明确他们参与相关执法司法活动的资质要求，以及翻译内容、咨询鉴定意见的法律效力等问题，提高其参与度。”贾庆国也呼吁加强涉外执法司法人才培养和使用。他建议完善激励和保障机制，进一步破除跨部门交流的体制障碍，加大对涉外执法司法人才的培养、使用和储备力度。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鄂晓梅则从增强企业和公民涉外法律意识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要帮助企业密切了解和跟踪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合规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对尚不具备条件设立法律顾问的中小型涉外企业和具有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的公民，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组建专门涉外法律事务服务团队，搭建企业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平台机制，加强涉外法律知识培训。”鄂晓梅说。